

正本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裁處書

受文者：美商安達產物保險股份有限公司
台灣分公司(代表人曾增成先生)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 107 年 6 月 5 日
發文字號：金管保產字第 10704522342 號

受處分人：美商安達產物保險股份有限公司台灣分公司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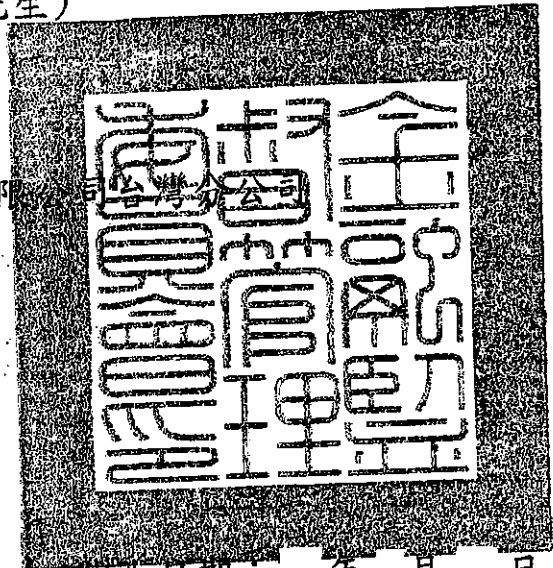
營利事業統一編號：12366616

地址：臺北市信義路 5 段 8 號 10 樓

負責人：曾增成先生

身分證統一編號：

性別：男



出生日期： 年 月 日

主旨：關於貴分公司於 航網站辦理旅遊相關保險業務，違反保險法相關規定，核處罰鍰新臺幣 120 萬元整，請查照。

事實：貴分公司與 航合作提供 航購票旅客旅遊保險，有部分要保文件未收回即逕行出單，致無法確認要(被)保險人之商品適合度及審閱要、被保險人簽章等情事，核與保險法第 148 條之 3 第 2 項授權訂定之「保險業招攬及核保理賠辦法」第 6 條第 1 項第 6 款、第 7 條第 1 項第 8 款第 5 目及第 17 條等規定不符。

理由及法令依據：上開情事，違規事實明確，核與保險法第 148 條之 3 第 2 項授權訂定之「保險業招攬及核保理賠辦法」第 6 條第 1 項第 6 款、第 7 條第 1 項第 8 款第 5 目及第 17 條等規定不符，應依保險法第 171 條之 1 第 5 項規定，核處罰鍰新臺幣 120 萬元整。

注意事項：1. 受處分人如不服本處分，應於本處分送達之次日起 30 日內，依訴願法第 58 條第 1 項規定，繕具訴願書經由本會(新北市板橋區縣民大道二段 7 號 18 樓)向行政院提起訴願。惟依訴願法第 93 條第 1 項規定，除法律另有規定外，訴願之提起並不停止本處分之執行，受處

分人仍應繳納罰鍰。

2. 受處分人如逾本處分所定繳款期限不繳納罰鍰者，即依行政執行法第4條第1項但書規定，移送法務部行政執行署各分署辦理行政執行。
3. 檢附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各項費用繳款單一紙。

正本：美商安達產物保險股份有限公司台灣分公司(代表人曾增成先生)

副本：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保險局

主任委員 顧立雄



授權單位主管決行

中 華 民 國 1 0 7 年 6 月 5 日